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发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关于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收到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（2017）皖 0304 民初 1885 号）。

公司因信息披露人员业务不熟的原因，未能在收到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披露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，经西南证券持续督导工作人员提醒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对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，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的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公司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我们就上述情况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1 日